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暨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用于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根据当前有色金属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和募投项目进程，以及监管部门于 2020 年

2月颁布的再融资新规，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与中介机构反复论证、协商，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当前有色金属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募投项目进程、监管部门再融资新规调整融资方式的需要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当前有色金属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募投项目进程、监管部门再融资新规调整融资方式的需要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建设，争取尽早建成投产。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示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西藏华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